

襄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襄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

襄政土告字〔202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407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许政土征〔2024〕16 号），襄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28.5853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襄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拟征收土地东至金襄大道、西至紫云大道、南至库庄镇水坑陈社区耕地、北至库庄镇水坑陈社区耕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库庄镇水坑陈社区六组农用地面积 9.8567 公顷（耕地 4.9273 公顷）、水坑陈社区七组农用地面积 3.8470 公顷（耕地 3.0809 公顷）、水坑陈社区八组农用地面积 2.8152 公顷（耕地 2.6721 公顷）、水坑陈社区九组农用地面积 3.2630 公顷（耕地 2.6750 公顷）、水坑陈社区十组农用地面积 2.4309 公顷（耕地 1.5626 公顷）、水坑陈社区十一组农用地面积 0.6093 公顷（耕地 0.4473 公顷）、水坑陈社区十二组农用地面积 1.2570 公顷（耕地 1.1234 公顷）；库庄镇万庄社区一组农用地面积 2.3384 公顷（耕地 0.0023 公顷）、万庄社区二组农用地面积 2.1678 公顷（耕地 0.0296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执行。

被 征 地 单 位	面 积（公顷）	区 片 编 号	区 片 价 标 准 （万元/公顷）
库庄镇水坑陈社区	24.0791	4110250101	99
库庄镇万庄社区	4.5062	4110250101	99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由襄城县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县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账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

（三）用工安置

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由襄城县人民政府安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该部分被征地农民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在企业进行招聘用工时，优先录用该部分被征地农民，按照技能情况从事相关后勤、内务工作，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下签订用工合同书，保障被征地农民合理就业。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不服征收土地方案，可在60日内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